

2021 阿罩霧攝影比賽簡章

一、計畫緣起：

霧峰位處臺中市最南端，區內有文史美學特色國定古蹟「霧峰林家花園」、活化創新的「光復新村」及亞洲大學現代美術館等均是名聞遐邇。期透過本次活動行銷霧峰，吸引民眾漫遊經典小鎮，體驗霧峰在地的人文風情及豐富的文化資產，並以鏡頭捕捉瞬間的美好，讓更多人看見霧峰，欣賞阿罩霧之美。為宣導本市各項環保政策及節能減碳事項，於比賽中鼓勵參賽者發揮創意，可以透過鏡頭的紀錄與呈現，進而喚起大眾對節能減碳、愛護地球及環境保護之重視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霧峰區公所

三、參賽資格：

- (一) 凡愛好攝影人士均歡迎參加。
- (二) 未滿 20 歲者，須有法定代理人同意，始得報名參加。
- (三) 評審及工作人員不得參賽。

四、攝影題材：

參賽者限送一件作品，本次比賽拍攝主題，以霧峰區節能減碳、生態保育、特有動植物、地景風貌、特色建築、年節慶活動、地方產業、人文風情、活動紀實呈現霧峰幸福與感動之意念並可傳遞經典小鎮的意義為佳。

五、作品規則：

- (一) 參賽作品應符合上述攝影主題及收件規格，不收連作。作品僅可做亮度、對比度、色彩飽和度適度調整；不得合成，不違反善良風俗，未曾在其他比賽獲獎入選以上之作品。
- (二) 參賽作品需為參賽者本人作品(不得冒名頂替)，並需擁有該作品之完整著作權，且並嚴禁盜用他人作品參加比賽，違者除取消得獎資格，獎狀、獎金如數繳回外。其違反著作權之法律責任須自負責，概與主辦單位無關。若有第三人對作品提出異議，並經主辦單位查明屬實者，主辦單位除取消得獎資格(獎位不予遞補)並追繳獎金及獎勵外，其違反著作權、肖像權等之法律責任由參賽人自行負責，概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
- (三) 參賽者於報名時應簽署作品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，得獎作品之著作使用權自公布得獎日起，臺中市霧峰區公所享有出版、著作、公開展示及發行各類型態媒體宣傳等權利，並須擔保得獎作品無智慧財產等相關爭議產生，若有任何爭議概與主辦單位無關，不另給酬。
- (四) 參賽作品需以 RAW 檔拍攝，像素不得低於 1200 萬像素。
- (五) 參賽之作品一律沖洗輸出 6*9 吋(不得留白)，彩色、黑白照片參賽，連作不收。
- (六) 參賽作品需同時繳交 RAW 檔及調整後 JPG 檔之光碟。
- (七) 每件參賽作品背面應貼妥報名表，並請詳實填寫表內各項資料，未符合主辦單位規定者及逾期交件者均視為無效資料，將自動取消參賽資格；得獎作品之得獎者依著作權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同意臺中市霧峰區公所得公開發表著作，公開展示及不限時間、次數、方式使用之權利，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。並依其意願標示著作人之姓名(無聲明視為同意)，參賽作品及光碟(不論得獎與否)一律不予退件。
- (八) 拍攝時間需自 109 年起至 110 年 7 月 16 日止，對主辦單位之判定，參賽者不得有異議。
- (九) 參賽作品請包裝完整，若因運送或不可抗力之意外而造成作品損壞，主辦及相關單位恕不負責。
- (十) 臺中市霧峰區公所保留以上活動及獎項內容修改之權利。

六、 收件：

- (一) 收件日期自 110 年 6 月 16 日起至 7 月 16 日下午 5 時止。
- (二) 參賽作品以掛號郵寄至臺中市霧峰區公所人文課(413 臺中市霧峰區大同路 20 號)(以郵戳為憑)或截止時間前親自送達(週一至週五 8:00~17:00)，並請檢附光碟。
- (三) 參賽作品若採郵寄掛號，請用厚紙板保護，不得捲起置於筒內寄送，請在封套上註明：阿罩霧攝影比賽。
- (四) 比賽相關資訊請上臺中市霧峰區公所官網或臉書粉絲頁查詢，聯絡人：人文課吳小姐 電話：04-23397128 轉 516

七、 比賽辦法：

- (一) 由臺中市霧峰區公所擇日邀集攝影專家組成評選委員，訂定評審

規則，進行評選。

(二) 評審標準如下，參賽者對評審結果不得異議：

1. 主題及攝影理念(40%)：參賽作品名稱及主題描述。
2. 構圖與創意(30%)：參賽作品構圖的表現及手法。
3. 攝影技巧(30%)：作品攝影技巧、光影及取景等評分。

(三) 評審時間：110 年 7 月 20 日(暫定)

(四) 評審地點：臺中市霧峰區公所(以本所網站公布之最新消息為主)

八、獎勵：

- (一) 金牌獎 1 名，獎金新臺幣 1 萬元，獎牌一面。
- (二) 銀牌獎 1 名，獎金新臺幣 8,000 元，獎牌一面。
- (三) 銅牌獎 1 名，獎金新臺幣 6,000 元，獎牌一面。
- (四) 佳作獎 7 名，獎金新臺幣 3,000 元，獎牌一面。

九、得獎公布：

評選結果將於評審作業完畢後三日內，公布於臺中市霧峰區公所網站及臉書粉絲頁。

十、頒獎時間及地點：

110 年 7 月 30 日(暫定)電話或專函通知。

十一、附則：

- (一) 成績經公布後，入選作品之作者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。
- (二) 參賽者有義務確保臺中市霧峰區公所擁有該得獎作品的出版權利，並需擔保得獎作品無智慧財產權、肖像權等相關爭議產生，若有任何爭議概與臺中市霧峰區公所無關。
- (三) 評審前，若遇不可抗力之天災、災變、意外等事故所造成作品遺失、損壞，臺中市霧峰區公所恕不負賠償之責。
- (四) 得獎獎金均需依所得稅法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扣繳所得稅。
- (五) 凡參賽者視同認可並接受本簡章之各項規定，未盡事宜，臺中市霧峰區公所有權適時補充或修正，將以最新公告為主。活動相關公告及簡章請至臺中市霧峰區公所網站查閱。

十二、主辦單位保留終止、修改本活動以及相關內容變更、解釋之權利；如有未盡事宜或最新訊息，將於本所官網公布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阿罩霧攝影比賽報名表暨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

作品名稱		收件編號	
拍攝地點		拍攝時間	年 月 日
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
聯絡電話	(日)	E-Mail	
手機	(夜)	(必填)	
通訊地址			
作品賞析說明 (50-100 字)			

作品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

本人參賽作品提供之資料皆正確無誤，並願遵守臺中市霧峰區公所之參賽規則。本人保證確實為參賽作品之原創作者，對參賽作品具有著作人格權及財產權，且同意當選作品入選時，即無條件將該作品及原稿底片(或數位檔)之著作財產權歸予臺中市霧峰區公所，霧峰區公所擁有無償使用、修改、重製、改作、散布、發行、公開發表等作品使用權利，本人則保有著作人格權，謹此聲明。

此致

臺中市霧峰區公所

立書人簽章：

法定代理人簽章：

本人身分證字號：

法定代理人：

地址：

- 請於 110 年 7 月 16 日前寄出，以郵戳為憑。
- 未滿 20 歲之參賽者須經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。
- 地址：41343 臺中市霧峰區本堂里大同路 20 號，以郵戳為憑。請註明「人文課 收」信封上請註明組別及「阿罩霧攝影比賽」攝影徵件。
- 請詳填報名表，並貼於參選作品在背面(一張報名表限用一件作品)
- 聯絡電話、地址及著作權讓與同意書務必填寫清楚，以利入選通知作業進行；本報名表可自行影印使用。

阿罩霧攝影比賽	
國民身分證黏貼處(請浮貼)	
正面	反面